

附件

# 青岛市跨国公司外汇资金 集中运营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服务实体经济，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汇发〔2014〕2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电子化数据采集与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15〕54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青岛地区跨国公司及开户银行应按照本细则要求，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跨国公司是以资本联结为纽带，由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不含财务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

成员企业，是指跨国公司内部相互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家公司，分为境内成员企业和境外成员企业。

主办企业，是指履行主体业务申请、备案、实施、数据报送、情况反馈等职责的跨国公司或取得跨国公司授权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家境内公司。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其从事跨境资金交易应遵守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

第四条 跨国公司向青岛市分局履行备案手续后，可开

立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用于国内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国际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外债集中管理、对外放款集中管理、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净额结算等业务。

跨国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同时开立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也可选择开立其中任何一个账户。

第五条 主办企业应选择青岛地区具有结售汇业务资格、且近三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年度考核 B 类及以上的银行作为开户银行。开户银行依据本细则对相关账号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

开户银行办理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后考核等次为 B（不含）以下的，可以继续办理原有相应业务。

## 第二章 业务备案

第六条 跨国公司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真实业务需求；
- （二）具有完善的外汇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 （三）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 （四）上年度外汇收支规模超过 1 亿美元（参加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
- （五）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 （六）外汇局规定的其他审慎监管条件。

第七条 主办企业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由主办企业向青岛市分局提出备案申请。备案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备案申请

1. 跨国公司基本情况，业务需求。
2. 主办企业基本情况。
3. 成员企业名单、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股权结构、货物贸易分类结果等。
4. 合作银行近三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年度考核结果。
5. 业务模式，包括国际、国内资金主账户结构、境内外资金集中管理架构，集中的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及在境外的分配等。
6. 保障措施，包括操作流程、内控制度、组织架构、系统建设、风险控制措施、数据监测方式以及技术服务保障方案等。

（二）证明及授权材料

1.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的授权书（加盖公司总部公章）
2. 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财务公司需提供）；境外成员企业需提供注册证明。
3. 经跨国公司总部和银行联合签署的《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办理确认书》（见附1）。
4. 银行为主办企业制定的操作规程以及技术保障方

案。

### （三）专项业务材料

1. 主办企业首次申请集中外债额度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书，应列表说明参加外债额度集中的成员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每家成员企业可用外债额度、已登记外债签约额及提款额、集中的外债额度。

（2）参与集中或者部分集中外债额度的成员企业的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外债业务查询中的尚可借债额、外债签约登记列表及外债业务条线查询列表信息打印界面。

特殊敏感行业不得参与及共享归集的外债额度（担保、咨询等非实体行业及房地产等敏感性行业原则上不得参与共享归集外债额度，融资租赁公司参与额度由青岛市分局根据当地外汇收支形势等确定）。

2. 主办企业首次申请集中对外放款额度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书，应列表说明参加对外放款额度集中的成员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已发放的对外放款总额、已收回的对外放款总额、集中的放款额度。

（2）境内成员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外地成员企业资本项目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境外放款金融及交易信息详细信息打印界面。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打印界面的，由主办企业出具相关情况说明。

3. 主办企业首次申请集中参与净额结算应提交成员企业名单，包括成员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主管

税务机关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等。

（四）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所有材料除授权书外，均需加盖主办企业公章。备案提供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复印件一份。

第八条 青岛市分局在正式受理主办企业备案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并出具备案通知书。

第九条 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应当遵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并将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包括自身资产负债业务）分账管理。

第十条 业务办理期间开户银行、主办企业、成员企业、业务种类等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一个月向青岛市分局变更备案。

（一）开户银行变更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变更开户银行申请。主要包括：变更开户银行的原因，拟选择的开户银行，原账户余额的处理方式等。

2. 拟新开户银行业务模式、操作流程、内控制度、组织架构、系统建设、风险控制措施、数据监测方式以及技术服务保障方案等。

3. 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

4. 企业与拟新开户银行经签署的《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办理确认书》。

5. 拟新开户银行办理的业务类型以及分配额度。

（二）主办企业、成员企业变更的，应参照第七条提交相关材料；若主办企业变更，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新的

授权书。

（三）集中的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变更的，应提交变更外债或对外放款额度申请书，并参照参照第七条提交相关材料。

（四）业务种类变更的，应参照第七条提交相关材料。；企业申请上述项目变更时，还应提交最近一次与申请变更项目相关的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第十一条 主办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降为 B、C 类，根据违规情节轻重，外汇局将通知跨国公司变更主办企业并重新提交申请材料，或取消主办企业业务资格；其他成员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降为 B、C 类，主办企业应终止其业务，并向外汇局进行成员企业变更备案。

第十二条 主办企业存在外汇违规行为的，自处罚生效之日起，取消主办企业业务资格；成员企业存在外汇违规行为，自处罚生效之日起，取消该成员企业参与业务资格。

### **第三章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管理**

第十三条 主办企业可持备案通知书到开户银行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外成员企业资金以及从其他境外机构借入的外债资金。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可以是多币种账户，允许日间及隔夜透支。透支资金只能用于对外支付，收到外汇资金后应优先偿还透支款。根据业务需要，该账户项下可设立分账户。

第十四条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间以及与境外账户、境外机构境内账户之间资金往来自由，并可以在限额内与同

名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划转资金。

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银行开立的 NRA 账户（Non-resident Account）以及在取得离岸银行业务资格的离岸银行业务部开立的 OSA 账户（Offshore Account）。

第十五条 境内银行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吸收的存款可在不超过 10%的额度内境内运用；在占用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的前提下，可将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吸收存款中超过 10%的部分境内运用。本月可调入境内使用额度=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前 6 个月日均余额\*10%。

第十六条 主办企业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办理的外债和对外放款不受额度登记，但应进行外债和对外放款登记。

#### （一）外债登记的原则和范围

1. 主办企业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从境外融入的外汇资金需办理外债登记。外债登记实行分债权人分币种填报，即企业对每个境外债权人的每个币种的负债视为一笔外债。

2. 主办企业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从境外机构借入的外债，应在签订外债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且在首笔外债资金入账前，到外汇局办理签约手续，外债变更登记按现行规定办理。

#### （二）对外放款登记的范围和原则

1. 主办企业通过国际资金主账户对每个境外债务人的

放款视为同一笔对外放款项下债权。对外债权登记实行分债务人填报，主办企业应在对外放款汇出前15个工作日内办理对外放款登记，向青岛市分局报送《试点企业国际资金主账户对外放款登记申请表》。

主办企业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向其他境外机构汇出的对外放款，应在对外放款汇出前15个工作日内，办理对外放款逐笔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开户银行或财务公司应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代码为“3600”）信息。

第十八条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跨境资金收付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0〕22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涉外收支分类与代码（2014版）〉》（汇发〔2014〕21号）的要求，区分中外资企业主体进行逐笔申报。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境外成员之间外债和对外放款的申报，若主办企业为中资企业，其与境外成员公司之间的划转应申报在交易编码“621021”、“621022”、“623021”、“622022”项下；若主办企业为境外外资企业，其与境外成员公司之间的划转应申报在交易编码“622021”、“623021”、“623022”项下。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境外非成员之间外债和对外放款的申报，外债由主办企业逐笔按现行国际收支申报操作规程的要求申报在“822020”项下，并在“外汇局批件号/备



案表号/业务编号”栏位准确填写此笔资金对应的外债业务编号；对外放款及收回应申报在“821020”项下。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境外划转涉及的利息收支，由主办企业申报在“322021”、“322022”、“322023”或“322041”项下。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境外非居民之间划转，交易附言除需按原有规定描述该笔交易外，还须首先注明“国际主”字样。

第十九条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境内非居民间的资金收付，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明确和调整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汇发〔2011〕34号）中关于境内居民与境内非居民间交易的要求进行申报，申报主体为主办企业。

第二十条 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加强金融机构对外资产负债和损益申报及升级报送系统的通知》（汇综发〔2012〕145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13〕43号）的规定进行申报。其中，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运营管理的境外成员企业资金或从境外借入资金均应申报为主办企业的对外负债。

#### **第四章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主办企业可持备案通知书到开户银行开立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内成员企业资金。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可以是多币种账户，允许日间及隔

夜透支。透支资金只能用于对外支付，收到外汇资金后应优先偿还透支款。根据业务需要，该账户项下可设立分账户。

## 第二十二条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收支范围。

### （一）收入范围

- 1、境内成员企业从境外直接获得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
- 2、境内成员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再投资专用账户、外债账户划入；
- 3、规定额度内由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划入的从境外借入的外债和偿还的对外放款本息；
- 4、购汇存入（经常项目项下对外支付购汇所得资金、对外放款或购汇偿还外债资金）；
- 5、理财产品的本息；
- 6、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同一跨国公司未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收入范围还包括规定额度内从境外借入的外债资金或者收回的对外放款本息。

跨国公司向境内存款性金融机构借入的外汇贷款不得进入国内资金主账户（用于归还外债、对外放款等项下外汇贷款除外）。

### （二）支出范围

- 1、境内成员企业向境外的经常项目外汇支出；
- 2、向境内成员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再投资专用账户、外债账户划出；
- 3、规定额度内向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划出的对外放款

和偿还的外债本息；

- 4、结汇；
- 5、理财产品本金划出；
- 6、交纳外币存款准备金；
- 7、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同一跨国公司未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支出范围还包括规定额度内对外放款和偿还的外债本息。

以上规定额度的计算方法参照本细则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三条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境外经常项目收付以及结售汇，包括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等，由经办银行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原则办理相关手续。

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银行应当要求主办企业提供相关单证。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仍需按规定提交税务备案表。银行、主办企业应当分别留存相关单证5年备查。

第二十四条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可集中办理经常项下、直接投资、外债和对外放款项下结售汇。成员企业归集至主办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资金（包括外汇资本金、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和境内再投资账户资金）、外债资金在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内按照意愿结汇方式办理结汇手续，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入主办企业对应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可在各成员企业经营范围内审核真实性后直接支付。银行留存相关单证5年

备查。

企业及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地报送结汇和支付数据至外汇局相关业务信息系统。银行应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试点及相关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汇发[2012]60号）附件4《外汇账户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要求报送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开关户及收支余信息，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账户性质代码为2113，账户性质名称为“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银行应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相关信息报送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9号）的要求，通过境内收付款凭证，报送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与其他境内人民币账户之间的收付款信息。

第二十五条 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资金和外债资金结汇用途应遵守现行外汇管理规定，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一）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和外债资金指定用途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和衍生产品投资；

（三）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发放人民币委托贷款（经营范围许可的除外）、偿还企业间借贷（含第三方垫款）以及偿还已转贷予第三方的银行人民币贷款；

（四）除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不得用于支付购买非自用房地产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六条 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成员企业可申请

在财务公司办理上述结售汇业务，也可由主办企业以其名义在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财务公司为成员企业办理结售汇业务应当具备结售汇业务资格，并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结售汇数据。

第二十七条 开户银行或财务公司应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代码为“3601”）信息。

第二十八条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资金收付（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除外）的国际收支申报，参照第十八、十九及二十条。

### **第五章 外债、对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间净融入额不得超过境内成员企业集中的外债额度，净融出额不得超过境内成员企业集中的对外放款额度。

跨国公司集中的外债额度 = 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外债额度 - 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已登记中长期外债签约额 - 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已登记短期外债未偿余额 - 参与部分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保留的外债额度。

跨国公司集中的对外放款额度，在不超过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所有者权益 50%的情况下，可由企业自主确定。对外放款额度超过境内成员企业所有者权益 50%的，可以向青岛市分局申请。青岛市分局按规定程序集体讨论决定。

主办企业、开户银行应做好额度控制，确保任一时点净融入/出额不超过规定额度。

第三十条 同时开立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外

债、对外放款融出入资金应经由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办理；仅开立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外债、对外放款融出入资金可在第二十九条规定额度内由境外直接进出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仅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外债、对外放款通过该账户办理。

第三十一条 主办企业可以集中成员企业全部外债额度，也可以集中部分外债额度。

主办企业集中全部外债额度的，自递交申请之日起，成员企业不得自行举借外债。集中部分外债额度的，所余外债额度仍按照现行外债管理规定办理。

核定额度及额度调整时，青岛市分局书面通知贡献外债额度企业所在地外汇局。试点企业调整外债额度，应由主办企业向青岛市分局提出申请，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境内成员公司境外担保项下境内贷款履约，进行外债登记时，由主办企业到青岛市分局办理登记，并相应扣减集中的外债额度。

第三十二条 成员公司退出集中管理时，由主办企业向青岛市分局提交申请，经青岛市分局备案后，由成员公司持备案通知书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债、对外放款登记。

第三十三条 主办企业集中举借外债和对外放款发生的利息不纳入限额管理，可在计算净头寸时予以扣减。利率应与当期国际金融市场商业贷款利率水平基本一致，不得畸高或畸低。

第三十四条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和国际外汇资金主账

户之间的资金划转无需进行国际收支申报，但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相关信息报送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启用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明确有关数据报送要求的通知》（汇发[2012]42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版）〉的通知》（汇发[2014]18号）关于境内居民之间资金划转要求报送有关数据。

## **第六章 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集中收付汇是指主办企业通过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代理境内成员企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

轧差净额结算是指主办企业通过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核算其境内外成员企业经常项目项下外汇应收应付资金，合并一定时期内外汇收付交易为单笔外汇交易的操作方式。原则上每个自然月轧差净额结算不少于1次。

第三十六条 境内成员企业办理货物贸易集中收付汇或货物贸易轧差净额结算时，应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除外），并按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规定及时、准确通过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企业端）进行贸易信贷、贸易融资等业务报告。

第三十七条 主办企业可以根据境内成员企业真实合法的进口付汇需求提前购汇存入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

对于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按规定办理原路退汇的，主办企业

应当到外汇局办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手续，并提供书面申请、原收入/支出申报单证、原进/出口合同、退汇合同等。

第三十八条 境内成员企业按照《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需凭《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办理的业务不得参加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按现行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办理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款或轧差净额结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主办企业应对两类数据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一类是集中收付款或轧差净额结算时主办企业的实际收付款数据（以下简称实际收付款数据）；另一类是逐笔还原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前各成员企业的原始收付款数据（以下简称还原数据）。

实际收付款数据不为零时，主办企业应通过办理实际对外收付款交易的境内银行进行申报，境内银行应将实际收付款信息交易编码标记为“999999”。实际收付款数据为零时（轧差净额结算为零），主办企业应虚拟一笔结算为零的申报数据，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收付款人名称均为主办企业，交易编码标记为“999998”，国别为“中国”，其他必填项可视情况填报或填写“N/A”（大写英文字母）。境内银行应在其实际对外收付款之日（轧差净额结算为零时为轧差结算日或会计结算日）（T）后的第1个工作日（T+1）中午12:00前，完成实际数据的报送工作。

对还原数据的申报，主办企业应按照实际对外收付款的



日期（轧差净额结算为零时为轧差结算日或会计结算日）确认还原数据申报时点（T），并根据全收全支原则，以境内成员企业名义，向实际办理或记账处理对外收付款业务的银行提供还原数据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使其至少包括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所需信息。境内银行应在上述还原数据申报时点（T）后的第1个工作日（T+1）中午12:00前，完成还原数据基础信息的报送工作；第5个工作日（T+5）中午12:00前，完成还原数据申报信息的报送工作。

申报单号码由发生实际收付款的银行编制、交易编码按照实际交易性质填报。境内银行应将还原数据的“银行业务编号”填写为所对应的对外实际收付数据的申报号码，以便建立集中收付数据与还原数据间的对应关系。境内银行应为主办企业提供申报渠道等基础条件，并负责将还原数据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传送到外汇局。

对于集中收付汇业务，主办企业代一家成员企业进行一笔收付汇业务时，无需对同一笔数据进行两遍申报。主办企业可直接还原境内成员企业的申报信息，交易附言除需按原有规定描述该笔交易外，还须首先注明“国内主”字样。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主办企业应认真按照本规定及青岛市分局备案通知书内容开展业务。业务开展期间，相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按要求及时向青岛市分局变更备案。

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应及时、准确报送各类统计数据，严格按照规定向银行申报跨境资金收付性质，办理国际收支统

计申报。每月初 2 日内，提交经开户银行确认的主账户收支数据，数据格式见附件 2-9。成员公司变更备案后，主办企业应及时提交变更数据。

第四十一条 开户银行应建立专门的银行端操作规程和内控制度，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保障。对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及提交的材料，做好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对其相关外汇资金变动，做好相应登记备案；对资金流动，做好监测、审核和额度管理。

开户银行应按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报送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等账户信息、国际收支申报、境内资金划转、结售汇等数据，审核企业报送的业务数据，协助外汇局做好非现场监测。

第四十二条 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取消银行、企业报送相关纸质报表要求。外汇局所需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数据将全面通过现有电子系统采集与分析。

第四十三条 主办企业、开户银行应及时报告业务情况。主办企业开展业务前三个月为辅导期，每旬后 2 日报送上旬业务开展情况；半年内，每月初 3 日报送上月开展情况；半年后，每半年后 3 日报送开展情况。开户银行应每半年后 3 日开展业务情况及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资金运用情况。

第四十四条 企业发生异常情况及违规行为，分局应暂停或取消办理本规定范围内的各项业务，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进行行政处罚；开户银行发生违反“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真实性审核规定等违规行为，

应取消办理本规定范围内各项业务，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单一企业集团符合内控制度完善、上年度外汇收支规模超过1亿美元、最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等条件的，可以根据业务实际，申请单独开立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办理经常项目轧差净额结算业务，或者单独开立国际资金主账户，集中管理境外资金。

第四十六条 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框架下委托贷款，应遵守有关境内外汇贷款管理规定，无需开立并通过实体外汇账户办理相关业务；成员企业之间可直接划转资金，无需先上划至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再下划至成员企业。

第四十七条 经青岛市分局批准已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跨国公司，可以继续适用原来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框架和政策，也可以提供变更后的业务需求等材料（已经提供的材料无需提供），向青岛市分局备案后适用本规定。随着改革的深入，企业可采取必要的备案后，享受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框架下最新政策。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青岛市分局负责解释。

附 1

## 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办理确认书

本单位已知晓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及相关要求，仔细阅读本确认书告知和提示的本单位义务以及外汇局监管要求。承诺将：

一、依法依规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在满足下列要求前提下，本单位享有按照政策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签署本确认书，严格按照试点政策要求办理业务，合规经营等。

二、按外汇局政策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业务数据；不适用虚假合同或者构造交易办理业务，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

三、理解并接受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可能对政策和业务进行调整。若违反政策及相关要求的，接受外汇局依法实施的包括行政处罚、暂停或终止业务、对外公布相关处罚决定等在内的处理措施。并承诺自行承担由于外汇局调整政策以及本单位违规行为而引起的相关损失。

四、本确认书适用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本确认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执行。

五、本确认书适用于本单位及下属成员单位，自签署时生效。

本单位将认真学习并遵守相关政策及要求，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管理。

企业（公章）：

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外汇局依法制定本确认书，提示企业、银行在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中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企业、银行签署本确认书并认真执行，享有按照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

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等具体情况，制定、调整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并依法予以告知。

外汇局依法对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银行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